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231號

上訴人 浩新油漆工程行即余維浩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所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124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

理 由

一、按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4第1項定有明文。

二、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6月16日15時5分許，由其員工即訴外人鍾享書（下稱鍾君）駕駛至新竹市○○○路00號前，因違規跨越雙黃線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攔查，經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結果，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19毫克，而有「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10年內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2次」之違規行為，經舉發機關員警當場以竹市警交字第E2011268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因上訴人係系爭車輛車主，舉發機關遂依裁處時（即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前，未特別指定即指裁處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以竹市警交字第E2011268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單）舉發車主即上訴人，並載明到案日為111年7月31日前。嗣上訴人不服舉發

01 提出申訴，經被上訴人審認上訴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交
02 處罰條例第35條第9項規定，以111年9月13日竹監新四字第5
03 1-E20112684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
04 牌照24個月。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嗣行政訴訟法修
05 正並於112年8月15日生效後，將本件移送本院地方行政訴訟
06 庭（下稱原審）審理。經原審於113年5月29日以112年度交
07 字第124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後，上訴人仍不服，遂
08 提起本件上訴。

09 三、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理由略以：

10 (一)依系爭規定文義以觀，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
11 牌照」，其立法目的係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
12 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
13 篩選控制，非無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
14 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係針對汽車所有人所設之特別
15 規定。又此規定仍屬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並未排除行政罰
16 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
17 者，不予處罰」規定，故汽車所有人因其對違規涉案汽車具
18 有支配管領權限，如因故意或過失，而未能確實擔保、督促
19 汽車使用者具備法定駕駛資格、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
20 時，自得依系爭規定予以處罰。

21 (二)上訴人固主張當日已令鍾君返家，故其不應負責云云。然上
22 訴人當下既知悉鍾君有飲酒之情事，自更應注意系爭車輛之
23 管理，例如收回車輛鑰匙或避免鍾君私自取用鑰匙，卻疏未
24 為之，自難謂已盡系爭車輛監督之責。除此之外，亦未見上
25 訴人提出任何控管車輛使用之具體措施（例如聘用員工時調
26 查有無酒駕前科、定期宣導、僱傭契約或內部管理規則明示
27 酒駕違規之懲罰等）之證據資料，堪認上訴人未盡車輛管理
28 之注意義務，其就鍾君駕駛系爭車輛酒駕一事應有過失。是
29 被上訴人據此裁罰上訴人，洵屬有據。

30 四、上訴意旨略以：

01 (一)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係以「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
02 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禁止駕駛」為要件而吊扣牌
03 照，故解釋上系爭規定之適用，應為該汽機車為駕駛人所有
04 之情形，否則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將形同具文。
05 況系爭規定之法文，並未見「所有人」一詞，更顯見立法者
06 有意將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與系爭規定予以不同
07 處理。準此，本件鍾君非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自無法適用系
08 爭規定，然原判決逕認上訴人該當系爭規定，即有違誤。

09 (二)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就鍾君之違規行為，未盡監督義務而有
10 過失，足見上訴人既非「明知」，自無該當道交處罰條例第
11 35條第7項之要件，故原審有上述適用法規不當之違背法令
12 情形等語。並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13 五、經核本件舉發及據之為基礎而作成之原處分是否合法，涉及
14 系爭規定文義上未限定供作酒駕使用之汽機車，限於違規行
15 為人所有，始得裁處吊扣車輛牌照2年，故此規定於對汽車
16 所有人吊扣其車輛牌照時，是否以汽車所有人與駕駛人為同
17 一人，始有其適用，即有疑義。就此，因法律見解分歧，茲
18 說明如下：

19 (一)甲說：否定說

20 1.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第7項及第9項規定：

21 「(第1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
22 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以上9萬元
23 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3萬元以上12萬元以下罰鍰，並均
24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至2年；附載未
25 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2年
26 至4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
27 領：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第7項)汽機車所有
28 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29 者，依第1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
30 ……(第9項)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
31 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

01 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1條、第22條、第23條規定沒入該車
02 輛。」第85條第3項、第4項規定：「(第3項)本條例規定沒
03 入之物，不問屬於受處罰人與否，沒入之。(第4項)依本條
04 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
05 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嗣道交處罰條例於112年5月3日
06 修正，第35條第9項修正為：「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第3
07 項至第5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並於移置保
08 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
09 沒入該車輛。」第85條原第3項刪除，原第4項移列為第3
10 項)。

11 2. 依系爭規定之文義，該條項規定吊扣汽機車牌照之對象係
12 「違規之汽機車牌照」，並無違規汽機車駕駛人應與汽機車
13 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機車牌照之限制。考其立法目的
14 係慮及汽機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機車之權限，對於汽機
15 車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
16 無擔保其汽機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
17 管理規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機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
18 汽機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
19 平。至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規定係針對汽機車所有人
20 「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同條第1項之違規行為時，除吊扣
21 汽機車牌照2年外，另應依同條第1項之規定裁處3萬元至12
22 萬元之罰鍰；對照系爭規定僅吊扣汽機車牌照2年，且未排
23 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即汽機車所有人仍得藉
24 由舉證推翻其過失之推定而免罰，足見兩者構成要件及法律
25 效果均顯不相同。故若汽機車所有人係明知駕駛人有道交處
26 罰條例第35條第1項各款之情況，其雖同時符合系爭規定之
27 構成要件，為法條競合，然依行政罰法第24條規定，應擇一
28 從重以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第7項裁處；但若汽機車所有人
29 並非明知，而僅違反監督管理之責，自應適用系爭規定，且
30 就後者之推定過失行為，則僅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本院11
31 2年度交上字第128號、112年度交上字第154號、高雄高等行

01 政法院111年度交上字第99號、112年度交上字第87號等判決
02 參照)。

03 (二)乙說：肯定說

- 04 1.系爭規定所屬法律體系定性而言，乃行政罰，且係就汽車駕
05 駛人酒駕之行為對應處罰，汽車所有人如無該等酒駕行為，
06 無從僅因提供車輛予他人，適他人酒駕，即「當然」推認汽
07 車所有人提供車輛之行為具有可非難性，而援引該規定處以
08 吊扣牌照2年處罰之理，此有違處罰法定主義至明。
- 09 2.增訂之系爭規定並未對汽車牌照吊扣之理由或性質有所著
10 墨，不足以得出立法者有意對非從事違規行為第三人之汽車
11 牌照為吊銷，例外不以第三人具備故意或過失為要件之結
12 論。實則，立法者為遏止第三人容任車輛供他人酒後駕駛肇
13 事之歪風，早於57年2月5日公布施行之道交處罰條例第37條
14 第1項、第2項即規定：「(第1項)汽車駕駛人有左列情形之
15 一駕駛汽車者，處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
16 駛；因而肇事致人傷亡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一酒醉。二
17 患病。三精神疲勞，意識模糊。(第2項)汽車所有人明知汽
18 車駕駛人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而不予禁止駕駛者，吊扣其
19 汽車牌照3個月。」嗣迭經修正，目前道交處罰條例第35條
20 第7項就該等行為之處罰猶規定：「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
21 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1項
22 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亦即，雖增
23 加了處罰型態(罰鍰)，也強化了吊扣牌照之強度，但始終限
24 定該當「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酒駕(或吸食毒品等管制藥
25 品)」此一特別責任條件之汽機車所有人，猶不禁止其駕駛
26 汽機車者，始認違章而予以處罰。更應可以由此反推，立法
27 者無意對非從事違規行為(酒駕或拒絕酒測)第三人之汽機車
28 牌照為吊銷，除非該第三人本身就該當他種違規行為(明知
29 而容任行為人酒駕其汽機車)之構成要件。
- 30 3.駕駛汽車於道路上行駛，雖具有風險，但非危險行為；汽車
31 本身也不具有對他人造成危險，或易於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

01 務工具之性質，此乃公眾所皆知之事實；從而，違規行為人
02 所酒駕使用之汽車，如非其所有，於該他人不具備行政罰法
03 第22條第1項之責任條件時，如認系爭規定乃逕予吊扣該他
04 人之車輛牌照，則無異於無端侵害第三人之所有權能，有違
05 本於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第23條限制人民權利之比
06 例原則規定。是基於合憲性因素之考量，亦不得認系爭規定
07 有就無責任之第三人所有物逕予限制所有權能之義涵。

08 4. 本案法律適用之疑義，始終在於系爭規定之規範對象，是否
09 不以行為人(即酒駕違章者)為限(行政罰法第21條規定參
10 照)，並兼及於車輛所有人；要非於車輛所有人就汽車駕駛
11 人違章酒駕乙節，是否得依道交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推
12 定亦具有「過失」此主觀責任條件。蓋汽車所有人就行為人
13 違章酒駕，因其車輛之提供，如該當同條例第35條第7項之
14 構成要件，又或具有行政罰法第22條第1項之主觀責任條
15 件，本可各適用上開規定吊扣其汽車牌照；無庸以系爭規定
16 規範對象兼及車輛所有人，再輾轉透過同條例第85條第4項
17 規定，推定其有過失，予以處罰。否則，汽車如遭他人所竊
18 而酒駕，依此推論，竟也得援引系爭規定及道交處罰條例第
19 85條第4項，推定遭竊者就酒駕乙節，亦有過失，得吊扣汽
20 車牌照，其不合理甚明。故而，以系爭規定亦屬處罰車輛所
21 有人之規定為立論，已然有悖處罰法定主義，自無從採用
22 (本院112年度交上字第172號、112年度交上字第157號等判
23 決參照)。

24 六、綜上所述，原判決所持法律見解，係認系爭規定之適用對象
25 兼及於「汽機車所有人」，並基此而為後續論述，惟因本院
26 先前受理相同爭議之交通裁決事件所為之裁判見解，已見歧
27 異，本件應有送請最高行政法院統一裁判見解之必要，爰裁
28 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30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31 法官 張瑜鳳

01
02
03
04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法 官 傅伊君
書記官 方信琇